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拓展能够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度合作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红土”)的力量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深圳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1.00元/份,认购股份数为10,000.00万份,认购日期为2022年1月4日,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之内,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TYT79D

(3)成立时间:2021年9月6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基金目标规模:80亿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8)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9)存续期限:计划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出资,每期认缴出资部分占80%投资时开始下一期出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伙人已累计认缴出资30.21亿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1.78亿元人民币,实缴出资比例为39.01%。

(10)存续期限:8年,其中4年投资期和4年退出期,根据红土一号的投资进度,可适当延长前述期限。

(11)退出机制:境内外上市、兼并收购、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等多种退出方式。

(12)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13)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核心技术、高成长潜力的企业,且前述领域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80%;投资阶段以成长期、成熟期项目为主;投资领域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红土一号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公司认缴前持股比例(%)	公司认缴后持股比例(%)
1	深圳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3102	3.3104	
2	建信融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4.8262	24.0308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4.8262	24.0308	
4	深圳市红土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2604	12.8164	
5	稳健医疗用品(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1.5856	11.2144	
6	海南茂瑞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102	3.2041	
7	金领创投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102	3.2041	
8	深圳市宏洲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102	3.2041	
9	戴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102	3.2041	
10	南昌洋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661	1.9225	
1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661	1.9225	
12	烟台泰康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551	1.6021	
13	深圳市宏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551	1.6021	
14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6882	1.6341	
1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102	3.2041	

(15)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第三季度	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94	
总资产	55,900.94	
净资产	55,900.94	

(16)一揽子协议情况:各合伙人对红土一号均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17)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备案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登记编号SR8666

(18)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核心技术、高成长潜力的企业,且前述领域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80%;投资阶段以成长期、成熟期项目为主;投资领域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

(19)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20)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21)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22)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23)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24)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25)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26)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27)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28)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29)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30)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31)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32)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33)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34)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35)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36)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37)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38)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39)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40)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41)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42)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43)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44)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45)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46)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47)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48)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49)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50)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51)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52)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53)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54)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55)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56)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57)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58)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59)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60)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61)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62)基金管理人:红土一号独立组建,独立核算,其财务与会计核算均参照中国法律、企业的具体经营及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6.金领创投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U2X1B0M

(2)成立时间:2021年7月8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223号

(4)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冠文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冠文	99.00%	
2	金领创投基金(海南)有限公司	1.00%	

(8)经营范围:自有资金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7.深圳市宏洲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4593K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美华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武	70.00%	
2	深圳市环东泰兴有限公司	30.00%	

(8)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富管理、财富管理咨询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8.戴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9E0X9E

(2)成立时间:2020年8月6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洲涌二街2号4号交通中心自编C-2栋32409房(限办公办)

(4)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南顺汇源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2	广东宏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	广东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13.24%	
4	西安宏安飞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6%	

(8)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9.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3EJ616W

(2)成立时间:2017年4月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路南昌华腾实业有限公司3号中间(1层)117室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冠文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卢彦洋	95.00%	
2	尹宇琦	5.00%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10.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3EJ616W

(2)成立时间:2017年4月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路南昌华腾实业有限公司3号中间(1层)117室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冠文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滕涛	80.00%	
2	曾飞龙	20.00%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11.烟台泰康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YA9Q5K

(2)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号创业大厦四号楼

(4)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冠文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烟台泰康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收购、管理和运营不良资产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12.深圳市宏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TH09B

(2)成立时间:2017年6月2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田大厦10A1B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坤才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傅松	100.00%	

(8)经营范围:自有资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13.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3EJ616W

(2)成立时间:2017年4月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路南昌华腾实业有限公司3号中间(1层)117室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冠文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股东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4,166,819.95	1,513,712,501.91
净资产	641,026,728.41	475,588,501.0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8)经营范围:自有资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14.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3EJ616W

(2)成立时间:2017年4月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路南昌华腾实业有限公司3号中间(1层)117室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冠文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股东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026,728.41	475,588,501.01
总资产	1,714,166,819.95	1,513,712,501.91

(8)经营范围:自有资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15.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3EJ616W

(2)成立时间:2017年4月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路南昌华腾实业有限公司3号中间(1层)117室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冠文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03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实施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计划实施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1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重整一案,并指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为管理人。2021年10月1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重整计划实施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实施期间,所有债权人对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债权,按照每10股转增34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前次转增股本中:(1)海航集团债权转增股本及其一致行动人,转增比例为2,088.04%,70%;(2)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281,094.79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09,986.97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17,075.13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7)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8)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9)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10)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11)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12)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13)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14)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15)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16)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17)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18)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19)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20)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21)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22)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23)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24)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25)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26)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27)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28)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29)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0)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1)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2)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3)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4)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5)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6)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7)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8)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39)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0)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1)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2)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3)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4)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5)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6)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7)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8)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49)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0)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1)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2)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3)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4)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5)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6)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7)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8)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59)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0)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1)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2)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3)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4)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5)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6)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7)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8)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69)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70)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71)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72)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73)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127,334.30万股债权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2,088.04%,70%;(74